##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及相关方延期履行承诺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及相关方延期履行承诺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83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 5 个交易日内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披露的《万里股份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及相关方延期履行承诺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1)。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披露了《万里股份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及相关方延期履行承诺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3),延期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

延期期间,公司协调各方加快工作进度,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仍待进一步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回复。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问询函》涉及相关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